

115 年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

徵件說明書-新提案

壹、計畫目標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妥善照顧農村高齡者¹，促進健康老化，鼓勵導入青壯年人力，協助農村社區建立模式及執行方案，以建構符合農村高齡者之各面向實際需求，期未來結合在地產業形成地區性綠色照顧產業鏈。

為提倡農村社區綠色照顧理念，對於農村高齡者之照顧，依需求加強農村社區參與、文化傳承、飲食營養、心理健康、知識建立、手作課程、運動休閒與友善環境等層面，以綠場域、綠飲食、綠療育及綠陪伴四面向為主軸，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工作，未來並結合農、漁會綠色照顧站或其他部會之長照據點形成綠色照顧服務網絡。

貳、補助對象

依法立案之農村社區發展協會或其他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²，且未曾接受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補助者為提案單位，針對推動農村社區³綠色照顧計畫所需辦理之事項及經費申請補助提案，經費依本計畫補助標準支給。

參、補助事項及原則

(一) 計畫提案主軸

引導農村社區發展綠場域、綠飲食、綠療育及綠陪伴為主軸，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自主永續發展。提案主軸得包括下列各項：

1. 綠場域:運用農村社區空間，進行農村社區綠場域營造，優化高齡者從事生產、生活、生態、文化、餐食及學習交流等公共環境場域，透過友善高齡者之場域設計，打

¹ 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高齡者係指逾 65 歲之人，但已設有文化健康站之原住民族地區、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永久屋基地或原住民族聚落，則得為逾 55 歲以上之長者。

² 依人民團體法暨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需檢附服務社區之合作意向書)

³ 非都市土地之農村社區或位於都市計畫區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但離島地區則不在此限。

造有益健康的綠色場域。

2. 綠飲食：為推動國產農產品產地消與三章一 Q，並融入食農教育，推廣在地家鄉料理或食譜，透過飲食設計推出符合高齡者牙口健康及營養所需之菜單，且結合農作栽種，秉持從土地到餐桌的食安理念，進行共食服務照顧農村社區高齡者，以落實實質推廣與服務。
3. 綠療育：利用農業及農漁村在地自然元素與地方特色，融合高齡者健康促進，以農業療育理念為基礎，藉由園藝療育活動操作、種植植栽、手作體驗、簡易加工等課程設計，與農村文化技藝、在地飲食烹飪、農村傳統樂曲、民俗文化、健康運動、休閒體驗等活動規劃，達到高齡者健康促進的目標。
4. 綠陪伴：就計畫範圍內高齡者進行關懷陪伴服務，透過交流、電訪或到宅關懷，以滿足高齡者精神陪伴的基本需求，提升高齡者人際關係及自然生產環境體驗與互動；依農村社區需求，並得規劃編列人員協助辦理農村社區綠色照顧庶務與陪伴等事宜。
5. 其他符合農業部政策，或對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具創新性之相關議題方案等。

(二) 補助基準及原則：

單一計畫執行期程以 2 至 3 年為限，每年補助額度以 80 萬元為上限(補助款上限額度非最終核定金額，仍須視補助效益及經費資源而定)，辦理之工作如下：

1. 綠場域：

- (1) 為改善高齡者生活或生產環境，得辦理場域改善、高齡友善空間活化再利用等事項，如採僱工購料方式，受補助單位之計畫主持人及幹部均不得支領工資。(需檢附土地同意書文件，如附件二)

2. 綠飲食：

- (1) 為辦理本計畫綠飲食共餐項目，補助農村社區購買苗種、肥料…等相關資材費用。
- (2) 為辦理本計畫綠飲食共餐項目，得申請購置計畫內所需廚房設備，每年設備補助額度不超過當年度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且配合款至少百分之十以上。
- (3) 為鼓勵農村社區協助弱勢家庭及鄰近農村社區高齡者餐食，以農村社區原有共餐料理的條件下，可再增加供給量能，提供服務農村社區內弱勢家庭或鄰近農村社區之高齡者，以擴大受益範圍，參與共餐者每人每餐以一百元為上限，但考量離島地區之特殊性，每人每餐以一百二十元為上限。(本補助計畫不得與其他部會補助重疊，且共餐時段以平日午餐為補助原則)
- (4) 為推動在地飲食特色及銷售在地特色農產業，得規劃家鄉食譜設計與在地料理開發。
- (5) 本項倘以農村社區共食方式協助照顧高齡者健康，應以於農村社區自行烹調為原則。

3. 綠療育：

- (1) 課程補助(含課程材料費與講師鐘點費)，應有固定班員至少十五人以上，但屬偏遠地區、離島地區、原住民部落等，經同意後，得放寬為至少十人以上，若遇不可抗力之情形，需至少達名冊 70%以上出席率。
- (2) 每年至多規劃四十週課程為原則，每週至少規劃三時段或六小時以上，但每週如已有其他計畫安排課程或地理因素等，則得依實際需求調整，且固定班員之課程時段不得與其他相關計畫重疊。另食農教育理念之課程至少規劃三週以上。(本計畫課程以平日上

下午時段為補助原則，且每週至少一時段)

(3)綠療育課程需與其他部會課程做區別性，以運用農業及農漁村在地自然元素與地方特色，融合高齡長者健康促進、農業療育理念等為補助原則。

(4)綠療育材料費總額不得高於 20 萬元。

4. 綠陪伴：

(1)有關農村社區規劃編列人員協助辦理本計畫，其中人事費補助額度，每年不超過當年度預算總額百分之五十。

(2)編列人事費補助之受補助單位應聘任執行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之人員，並於計畫核定後接受本署培訓，俟取得農村綠照員教育訓練結業證書後，始得編列薪俸。

(3)考量農村社區聘任人員不易，農村社區若有綠照員薪資加給等需求，得用社區配合款支應。

辦理本計畫相關工作所需之行政雜支費用，其額度不超過當年度預算總額扣除設備及投資後金額百分之十。

本計畫經費支用編列原則、撥款條件、經費流用、計畫變更及經費核銷等事項，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惟為促進受補助單位逐步落實自主永續經營之目標，本計畫配合款編列原則應為計畫預算總額(補助款額度加上配合款額度)之百分之十以上。

肆、申請、審查及核定作業

(一)提案單位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於農再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rms.ardswc.gov.tw/>)提報完整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並上傳相關文件檔，始完成申請作業。

- (二) 初審會議：各分署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
- (三) 複審會議：各分署依初審結果，辦理評審委員複審會議，且本署得派員一同審查，通過初審者應到場簡報，計畫主持人應親自參與複審會議簡報。
- (四) 審查評分基準及權重：

評分項目	權重(%)
一、農村社區現況與發展方向	30%
二、各主軸之規劃與各期發展需求	50%
三、計畫目標與未來影響性	20%

- (五) 審查通過後，簽陳本署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
- (六) 提案構想審查結果：本署核定後於官網公告，並以書面通知提案單位進行後續行政程序。

伍、計畫提報作業

提案單位經審查通過後，於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提報完整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說明書，完成計畫內容登錄後，函送所屬轄區分署核定，據以推動執行。

基於避免政府資源重疊原則，同一補(捐)助案件，不得重複補助，如涉及辦理相同工作項目，應釐清實際辦理內容、時程及補助對象；提報計畫說明書時，對於課程之內容、辦理時程、高齡者班員、關懷訪視高齡者、鄰近農村社區高齡者之餐食服務等相關名冊應有初步規劃，且應檢附受補助單位組織章程及會員名冊。

陸、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 補助款採分期撥款方式辦理，補助金額分兩期款撥付，第一期款撥付百分之六十；第二期款撥付百分之四十。
- (二) 第一期款於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核定，並收到所屬轄區分署核定函後，於執行當年度即可請款；申請第二期款時

須檢送會計報告、憑證、支用單據、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件及相關成果圖檔、簡報(以光碟或可攜式電子儲存媒體一份)，完成核銷作業後，掣據向所屬轄區分署請撥第二期款，並辦理結案作業。

- (三)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當年度 12 月 10 日前繳交結案相關文件。有關經費支用、會計事務處理及計畫結報，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四) 受補助計畫應於執行當年度如期結束，逾期不得支付任何經費。

柒、計畫管考作業

- (一) 受補助單位所提計畫說明書，應於各分署提供修正建議後，十日內提出修正說明書。
-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提送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相關成果簡報送所屬轄區分署。
- (三) 各分署應檢視計畫執行成果與預期效益是否相符，並得作為後續計畫經費核配之參據。
- (四) 本署為掌握計畫進度及提升執行成效，得視需要於受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召開輔導會議或前往現場進行訪視及輔導，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參加並配合檢具詳細資料供參。
- (五) 各分署每年將針對當年度計畫辦理期中及期末審查，做為計畫考核之一，期中審查得以會議或現地訪視等方式進行；期末審查時，本署得派員一同審查，共同審核該年度計畫執行情況，作為後續年度計畫補助依據。二次審查得依需求邀請相關專家學者。
- (六) 本署得委由專業團隊或專家學者辦理輔導及查核，並依查核結果，請受補助單位予以調整計畫或改正者，受補助單位應予以回應說明或配合調整。

捌、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所屬轄區分署通知限期改善

而未改善者，得暫停補助款之撥付，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部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屆期不繳回者，依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一) 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各款情事或違反法令規定。
- (二) 推動成效不佳或未依分署核定之計畫說明書內容確實執行。
- (三)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執行進度落後。
- (四)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
- (五)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六) 請領補助款應備文件不全，經分署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 (七) 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有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之情事。
- (八) 其他不實情事，如同一補(捐)助案件，辦理相同工作項目內容、時程及補助對象，涉及政府資源重疊而有隱匿、虛報、浮報之情事。

玖、 其他執行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之設備應依補助年度分別以鮮明色彩油漆標示，並採固定式設置於公共場域，且應取得公共場域土地及建築合法使用文件。又前開設備於未達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前，未經本署書面同意，不得處分或設定他項權利，但經本署同意處分後之所得，應按補助比率繳還本署，未繳還者，本署得以書面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且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補助。
- (二)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補(捐)

助一年至五年。

- (三) 受補助單位應協助各項推廣事宜，並配合派員參與本署相關工作或協調會議、成果展示、發表或研討會及計畫執行訪視作業等，並遵守相關會議決議及審查意見。
- (四) 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請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且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五)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執行相關成果，本署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
- (六)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署公告或所屬轄區分署相關函文辦理。

115 年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

徵件說明書-續提案

壹、計畫目標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妥善照顧農村高齡者¹，促進健康老化，鼓勵導入青壯年人力，協助農村社區建立模式及執行方案，以建構符合農村高齡者之各面向實際需求，期未來結合在地產業形成地區性綠色照顧產業鏈。

為提倡農村社區綠色照顧理念，對於農村高齡者之照顧，依需求加強農村社區參與、文化傳承、飲食營養、心理健康、知識建立、手作課程、運動休閒與友善環境等層面，以綠場域、綠飲食、綠療育及綠陪伴四面向為主軸，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工作，未來並結合農、漁會綠色照顧站或其他部會之長照據點形成綠色照顧服務網絡。

貳、補助對象

針對已接受過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補助之農村社區²，由社區自行評估執行量能及需求，且符合以下條件者得進行提案。相關條件說明如下：

1. 願意以 1+N 模式³協助關懷周邊資源缺乏之農村社區。
2. 有「農村綠照員」之農村社區優先錄取。

參、補助事項及原則

(一) 計畫提案主軸

引導農村社區發展綠場域、綠飲食、綠療育及綠陪伴為主軸，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自主永續發展。提案主軸得包括下列各項：

1. 綠場域：運用農村社區空間，進行農村社區綠場域維護，

¹ 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高齡者係指逾 65 歲之人，但已設有文化健康站之原住民族地區、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永久屋基地或原住民族聚落，則得為逾 55 歲以上之長者。

² 倘社區曾中斷計畫(含自行取消、未通過延續或續提者)，以新提案者視之。

³ 以綠飲食擴大服務為主，需符合服務「鄰近 2 社區」或「鄰近 1 社區」人數至少共 10 人以上。

優化高齡者從事生產、生活、生態、文化、餐食及學習交流等公共環境場域，透過友善高齡者之場域維護，打造有益健康的綠色場域。

2. 綠飲食：為推動國產農產品產地消與三章一 Q，並融入食農教育，透過飲食設計符合高齡者牙口健康及營養所需之菜單，且結合農作栽種，秉持從土地到餐桌的食安理念，進行共食服務照顧農村社區高齡者，以落實實質推廣與服務。
3. 綠療育：利用農業及農漁村在地自然元素與地方特色，融合高齡者健康促進，以農業療育理念為基礎，藉由園藝療育活動操作、種植植栽、手作體驗、簡易加工等課程設計，與農村文化技藝、在地飲食烹飪、農村傳統樂曲、民俗文化、健康運動、休閒體驗等活動規劃，達到高齡者健康促進的目標。
4. 綠陪伴：就計畫範圍內高齡者進行關懷陪伴服務，透過交流、電訪或到宅關懷，以滿足高齡者精神陪伴的基本需求，提升高齡者人際關係及自然生產環境體驗與互動；依農村社區需求，並得規劃編列人員協助辦理農村社區綠色照顧庶務與陪伴。
5. 其他符合農業部政策，或對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具創新性之相關議題方案等。

(二) 補助基準及原則：

單一計畫執行期程以 3 年為限，每年補助額度以 100 萬元為上限(補助款上限額度非最終核定金額，仍須視補助效益及經費資源而定)，辦理之工作如下：

1. 綠場域：

- (1) 為改善高齡者生活或生產環境，得辦理原場域維護、

高齡友善空間活化再利用等事項，如採僱工購料方式，受補助單位之計畫主持人及幹部均不得支領工資。(需檢附土地同意書，如附件二)

(2)續提案農村社區已於前期計畫完備所需之場域改善，因此續提計畫將不補助場域改善、綠飲食共餐菜園建置或新增活動場域。

2. 綠飲食：

(1)為辦理本計畫綠飲食共餐項目，補助農村社區購買苗種、肥料…等相關資材費用。

(2)續提案農村社區已於前期計畫完備所需之設備，因此續提計畫將不補助購置設備。

(3)為鼓勵農村社區協助弱勢家庭及鄰近農村社區高齡者餐食，以農村社區原有共餐料理的條件下，可再增加供給量能，提供服務農村社區內弱勢家庭或鄰近農村社區之高齡者，以擴大受益範圍，參與共餐者每人每餐以一百元為上限，但考量離島地區之特殊性，每人每餐以一百二十元為上限。(本補助計畫不得與其他部會補助重疊，且共餐時段以平日午餐為補助原則)

(4)為落實計畫永續發展，農村社區於提案計畫中須提出綠飲食精進作為，如：透過 1+N 模式服務鄰近資源缺乏農村社區、建議酌收餐食部分負擔、媒合外部農社企或企業組織團體合作認購等方案。

(5)本項倘以農村社區共食方式協助照顧高齡者健康，應以於農村社區自行烹調為原則。

3. 綠療育：

(1)課程補助（含課程材料費與講師鐘點費），應有固定班員至少十五人以上，但屬偏遠地區、離島地區、

原住民部落等，經同意後，得放寬為至少十人以上，若遇不可抗力之情形，需至少達名冊 70% 以上出席率。

- (2) 每年至多規劃四十週課程為原則，每週至少規劃三時段或六小時以上，但每週如已有其他計畫安排課程或地理因素等，則得依實際需求調整，且固定班員之課程時段不得與其他相關計畫重疊。另食農教育理念之課程至少規劃三週以上。(本計畫課程以平日上下午時段為補助原則，且每週至少一時段)
- (3) 講師費用與編列以採用內聘講師⁴費用編列為主，外聘講師編列之費用不得超過 30,000 元。
- (4) 綠療育課程需與其他部會課程做區別性，以運用農業及農漁村在地自然元素與地方特色，融合高齡長者健康促進、農業療育理念等為補助原則。
- (5) 綠療育材料費總額不得高於 20 萬元。

4. 綠陪伴：

- (1) 有關農村社區規劃編列人員協助辦理本計畫，其中人事費補助額度，每年不超過當年度預算總額百分之五十。
- (2) 編列人事費補助之受補助單位應聘任執行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之人員，並於計畫核定後接受本署培訓取得農村綠照員教育訓練結業證書，使得編列薪俸。
- (3) 考量農村社區聘任人員不易，農村社區若有綠照員薪資加給等需求，得用社區配合款支應。

⁴ 在地講師認定以講師之戶籍地是否設籍於該社區之村里作為認定依據，如以其他協會提出申請，則以服務內村里為準

辦理本計畫相關工作所需之行政雜支費用，其額度不超過當年度預算總額金額百分之十。

本計畫經費支用編列原則、撥款條件、經費流用、計畫變更及經費核銷等事項，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惟為促進受補助單位逐步落實自主永續經營之目標，本計畫配合款編列原則應為計畫預算總額(補助款額度加上配合款額度)之百分之十五以上。

肆、申請、審查及核定作業

- (一) 提案單位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於農再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rms.ardswc.gov.tw/>)提報完整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並上傳相關文件檔，始完成申請作業。
- (二) 初審會議：各分署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
- (三) 複審會議：各分署依初審結果，辦理評審委員複審會議，且本署得派員一同審查，通過初審者應到場簡報，計畫主持人應親自參與複審會議簡報。
- (四) 審查評分基準及權重：

評分項目	權重(%)
一、農村社區組織動能與執行能力	20%
二、各主軸之規劃與各期發展需求	40%
三、計畫目標永續性與精進方案	40%

- (五) 審查通過後，簽陳本署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
- (六) 提案構想審查結果：本署核定後於官網公告，並以書面通知提案單位進行後續行政程序。

伍、計畫提報作業

提案單位經審查通過後，於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提報完整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說明書，完成計畫內容登錄後，函送所屬轄區分署核定，據以推動執行。

基於避免政府資源重疊原則，同一補(捐)助案件，不得重複補助，如涉及辦理相同工作項目，應釐清實際辦理內容、時程及補助對象；提報計畫說明書時，對於課程之內容、辦理時程、高齡者班員、關懷訪視高齡者、鄰近農村社區高齡者之餐食服務等相關名冊應有初步規劃，且應檢附受補助單位組織章程及會員名冊。

陸、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 補助款採分期撥款方式辦理，補助金額分兩期款撥付，第一期款撥付百分之六十；第二期款撥付百分之四十。
- (二) 第一期款於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核定，並收到所屬轄區分署核定函後，於執行當年度即可請款；申請第二期款時須檢送會計報告、憑證、支用單據、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件及相關成果圖檔、簡報(以光碟或可攜式電子儲存媒體一份)，完成核銷作業後，掣據向所屬轄區分署請撥第二期款，並辦理結案作業。
- (三)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當年度 12 月 10 日前繳交結案相關文件。有關經費支用、會計事務處理及計畫結報，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四) 受補助計畫應於執行當年度如期結束，逾期不得支付任何經費。

柒、計畫管考作業

- (一) 受補助單位所提計畫說明書，應於各分署提供修正建議後，十日內提出修正說明書。

-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提送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相關成果簡報送所屬轄區分署。
- (三) 各分署應檢視計畫執行成果與預期效益是否相符，並得作為後續計畫經費核配之參據。
- (四) 本署為掌握計畫進度及提升執行成效，得視需要於受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召開輔導會議或前往現場進行訪視及輔導，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參加並配合檢具詳細資料供參。
- (五) 各分署每年將針對當年度計畫辦理期中及期末審查，做為計畫考核之一，期中審查得以會議或現地訪視等方式進行；期末審查時，本署得派員一同審查，共同審核該年度計畫執行情況，作為後續年度計畫補助依據。二次審查得依需求邀請相關專家學者。
- (六) 本署得委由專業團隊或專家學者辦理輔導及查核，並依查核結果，請受補助單位予以調整計畫或改正者，受補助單位應予以回應說明或配合調整。

捌、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所屬轄區分署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暫停補助款之撥付，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部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屆期不繳回者，依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一) 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各款情事或違反法令規定。
- (二) 推動成效不佳或未依分署核定之計畫說明書內容確實執行。
- (三)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執行進度落後。
- (四)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
- (五)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六) 請領補助款應備文件不全，經分署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

補正。

- (七) 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有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之情事。
- (八) 其他不實情事，如同一補(捐)助案件，辦理相同工作項目內容、時程及補助對象，涉及政府資源重疊而有隱匿、虛報、浮報之情事。

玖、其他執行注意事項

- (一)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二) 受補助單位應協助各項推廣事宜，並配合派員參與本署相關工作或協調會議、成果展示、發表或研討會及計畫執行訪視作業等，並遵守相關會議決議及審查意見。
- (三) 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請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且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四)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執行相關成果，本署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
- (五)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署公告或所屬轄區分署相關函文辦理。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____分署

____年度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

社區合作意向書

____(甲方)(合作單位)茲同意接受(乙方)

____(申請單位)執行____縣市____區鄉鎮

____社區____年綠色照顧計畫，透過 1+N 模式協助社區(綠飲食供餐、綠療育課程、綠陪伴關懷訪視)，執行期程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以俾利本計畫之完成，特例此書為憑證。

- 一、乙方提供服務期間，如甲方遇個案需求改變，應通知乙方進行資料異動。
- 二、甲方應接受乙方不定期了解個案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次數、服務日期或滿意度等。
- 三、甲乙雙方提供服務期間，針對個案服務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甲乙雙方於合作期間對於服務有疑義時，須先洽主管機關(農村水保署____分署)協調。
- 五、本合作意向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或依有關法令解釋辦理。
- 六、本合作意向書自完成簽訂之日起生效，至雙方協議終止時失其效力。

甲方：

負責人：

簽章：

乙方：

負責人：

簽章：

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一、為增進公共利益，立同意書人_____等(詳如附名冊)同意將坐落於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地號之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無償提供_____…(以下簡稱該單位)興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計畫名稱：年農村社區綠色照顧推動計畫)並提供作為公眾使用，其設施使用面積約為_____平方公尺，土地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_____年(需至少5年)，特立此據以茲證明。
- 二、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買受人、繼受人、承租人或其他項權利人有關本同意書予該機關之事實，以及本同意書之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該機關無涉。
- 三、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依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爰該設施物必須提供作公眾使用，但其餘土地面積仍屬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使用。
- 四、該設施物於本土地使用同意書期限內，立同意書人不得排除公眾使用；若有違反者，該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即時恢復公眾使用，逾期仍不開放者，該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此致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分署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

切結書

本_____茲因申請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乙案，具切結書所提出之申請內容，有關_____、_____、_____接受服務者名冊與提供服務之天數，皆與事實相符，且並無與衛福部關懷據點等計畫供餐、課程之人員或地點重複補助，特具此切結書送請存證，如有不實，立承諾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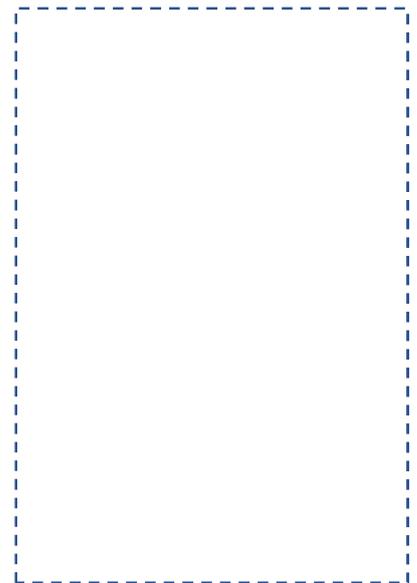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____分署

立切結書單位：

負責人：

連絡電話：

地址：



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系統格式)

一、計畫名稱

說明：請填115年(社區發展協會名字)綠色照顧計畫

例：115年南投縣光華里光華社區綠色照顧計畫

二、服務地點

說明：請詳填服務地點縣市鄉鎮區路巷弄號

例：南投縣南投市光華里光華路6號

三、提案單位

說明:(應為依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等其他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做為提案單位。)

例：南投縣南投市光華社區發展協會

四、計畫主持人(為提案組織負責人，且不得支領本計畫之薪資)

(一) 姓名：

(二) 職稱：

(三) 電話：

(四) 寄件地址：

五、計畫聯絡人

(一) 姓名：

(二) 職稱：

(三) 聯絡電話：

(四) E-mail：

(五) 傳真

六、服務範圍

說明：服務地址或相關範圍說明，例如：○○縣市○鄉(鎮、市、區)○○社區，如僅有部分屬於社區，請敘明○○里○鄰~○鄰。

七、提案期程

(一) 全程計畫：115年01月01日至118年12月31日(如為三年期計畫)

(二) 本年度計畫：115年01月01日至115年12月31日

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 社區資源盤點檢視聲明書

一、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補助說明

主責部會	推動政策	接受補助	年期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衛生福利部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育部	樂齡學習政策各項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農業部	綠色照顧推動示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族委員會	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客家委員會	推展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承辦中央或地方政府相關計畫或經營服務站點，如C級巷弄長照站、社區關懷據點、綠色照顧站、長青食堂、聚福食堂、福氣站、樂齡學習中心、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等。

二、私人企業或非營利組織補助說明

單位	年期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三、現階段社區內辦理高齡者服務之辦理情形

工作項目	參與人數	執行頻率
供餐情形		次/周
送餐情形		次/周
電話問安		次/月
居家訪視		次/月
課程辦理情形		次/周

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 提案構想書

一、申請單位介紹及運作說明

說明：申請單位介紹、組織運作模式、組織內辦理該計畫人員及其工作任務、服務場域或相關範圍，其社區內高齡者人口數及所佔比例等。

(一)單位介紹

(二)運用模式

二、「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計畫主題說明

(一)發展主軸

綠場域	辦理內容與方向	
	預計解決問題	
綠飲食	辦理內容與方向	
	預計解決問題	
綠療育	辦理內容與方向	
	預計解決問題	
綠陪伴	辦理內容與方向	
	預計解決問題	

(二)發展目標與願景

說明：包含未來發展方向與辦理計畫之目標與發展願景

(三)1+N 模式

例：擴大服務綠飲食供餐光榮社區長者10名、光復社區長者5名.....

三、「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推動內容

(一)綠場域

1.執行計畫內容

說明：申請項目及該工項之必要性

2.補助項目

(1)環境改善

預算科目	詳細說明
	說明：得以僱工購料方式進行整體環境改善，如環境改善及綠美化或空間活化再利用及農(漁)村綠色場域建物之空間改善等，針對施作地點、項目及經費加以敘明)

3.經營模式

說明：申請項目未來經營模式及使用需求

4.環境改善地點現場照片及說明(一個地點至少兩張)

說明	照片
說明	照片

5.執行計畫地點

地點內容	是否為都市土地	與提案單位相距(公尺)

(二)綠飲食

1.執行計畫內容

說明：申請項目例~共餐菜園、共餐、家鄉食譜設計

2.補助項目

(1)社區共餐菜園

預算科目	詳細說明

(2)家鄉食譜設計與在地料理開發

預算科目	詳細說明

(3)餐食規劃

預算科目	詳細說明

(4)購置設備項目

預算科目	詳細說明

3.社區共餐菜園現場照片及說明

說明	照片
說明	照片

4.共餐菜園地點

地點內容	是否為都市土地	與提案單位相距(公尺)

(三) 綠療育

1.執行計畫地點

地點	是否為都市土地	與提案單位相距(公尺)

2.高齡者人數

說明：請填高齡者上課人數，至少15人

3.執行計畫內容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4.補助項目

(1)講師鐘點費

預算科目	詳細說明

(2)課程材料費

預算科目	詳細說明

5. 課程規劃表

星期	時段	課程名稱
一	Am10:00~12:00	
二	Pm02:00~04:00	
三		

(四)綠陪伴

1. 執行計畫內容

說明：就計畫範圍內高齡者進行關懷陪伴服務，說明辦理方式

2. 關懷高齡者人數

說明：請填高齡者關懷人數

3. 補助項目

(1) 關懷訪視

說明：辦理關懷訪視辦理方式、人數、每週次數及週數等

(2) 聘用人員

預算科目	詳細說明
	說明：聘用或按日案件計資酬金之人數、規劃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等

四、執行本計畫相關人員名單

編號	姓名	學歷	專長	聯絡電話	是否為本計畫經費補助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重要工作項目(有申請之項目才有需要填，亦可自行新增)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工作內容
	單位	全程目標	年度目標	補助經費	配合經費	總經費	
綠場域環境改善	式						
營造社區共餐菜園	處						
供餐餐食服務人數	人						
規劃家鄉食譜設計與在地料理開發	式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工作內容
	單位	全程目標	年度目標	補助經費	配合經費	總經費	
設備項目	項						
綠療育課程	小時						
關懷訪視高齡者	人次						

六、經費申請表

預算科目代碼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其他單位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合計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預算科目代碼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其他單位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七、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一)可量化效益

主軸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綠場域	改善高齡友善設施與設備	項	
綠場域	改善高齡友善環境面積	處/公頃	
綠飲食	提供高齡者供餐人數	人/人次	
綠飲食	提供弱勢家庭供餐人數	人/人次	
綠療育	高齡者參與課程人數	人/人次	
綠療育	綠療育課程時數	堂/時	
綠陪伴	創造就業機會數	人	

(二)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說明：相較於現行已執行之相關計畫，新增的事項或數量.....或其他效益等

(請條列說明)

八、上傳附件

- (一) 函文
- (二) 提案單位登記立案文件
- (三) 綠照員證書(無培訓過綠照員, 略過此項)
- (四) 高齡者班學員名冊
- (五) 其他附件

說明請上傳合作意向書、切結書、利衝法事前身分關係揭露表、外聘講師戶籍資料